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司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新興毒品(如 K 他命)易於短時間代謝排出體外，故訓練教育人員及時發覺學生疑似施用非法藥物徵候，並於施用後短期內配合正確試劑採驗，為特定人員清查篩檢工作之關鍵，否則不易察覺發現。目前教育人員已能避免無效篩檢，透過有效辨識特定人員及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徵候，教育部將持續補助各縣市校外會加強教(導)師反毒知能研習、購置新興毒品試劑，鼓勵教育人員加強臨機抽檢等措施，以維持特定人員陽性檢出率，有效遏阻學生藥物濫用。</p> <p>二、在設置專責組織辦理毒品防制工作方面，目前已有 6 個縣市政府成立科或股之專責組織，臚列如後：新北市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成立毒品防制股；新竹縣政府成立毒防心衛科；嘉義縣政府衛生局成立毒品防制科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成立毒品防制及精神衛生股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成立社區心衛中心物質濫用防制股。其餘 16 縣市目前仍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，惟其中臺中市政府表示 103 年度預計成立毒品危害防制股，另有臺北市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屏東縣及基隆市等 6 縣市政府表示正在規劃成立專責組織，顯示各地方政府刻正逐步落實法制化之進程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國防及情報 2 委員會 103.4.9 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